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37號

- 〕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朱柏諺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4281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甲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15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5年內有妨害性自主案 16 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可考,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 18 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 19 較平常狀況減弱,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 20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 21 觀念,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 22 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 23 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,不 24 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素行,及其 25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,職業為水電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 26 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 28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3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01 本件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張 靖 06 菙 12 中 民 或 113 年 月 4 0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3 附件: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2814號 16 1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甲〇〇 男 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 18 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2 犯罪事實 23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8日3時許起至同日5時許止,在新 24 北市新莊區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,其吐氣中所含酒 25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 詎其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5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27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5時6分許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 28 ○○路000號前時,為警攔查,並於同日5時14分許,測得其 29 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,始悉上情。 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 31

-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○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  ○3 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公共危險當
  ○4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  ○5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,足認
  ○6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8 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 09 公共危險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 此 致
-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莊勝博